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wavy lines in shades of gray,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are more densely packed on the right side and become sparser towards the left.

以司法判例角度看期货公司 履行适当性义务和合同义务的注意事项



目录

CONTENTS

01

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浅析

02

日常业务中期货公司的其他
合同义务

01

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浅析

一、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起源

1、发端：适合交易原则

适合交易原则，起源于美国证券法的“挂牌理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SEC）在1930年代规定券商和经纪人挂牌营业时，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水准，即向社会公开承诺他们所有雇员的行为都是公平的并且符合职业行为标准的。该项规则此后获得法院判决认可，从而具有法律效力。

在此规则基础上各个市场监管主体相继出台一系列规则，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同时保护投资者利益：

SEC制定了10b-5反欺诈条款来规范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

美国证券交易商协会（简称NASD），通过“会员告知（Notice to Members）”规定了构成推荐的标准是当交易商使用任何方式引起消费者注意某种证券产品时，这项交易就构成推荐；

纽约证券交易所（简称NYSE），扩大规范“了解你的客户”义务，通过规则405要求其会员组织的职员应该努力了解每位客户、每个命令、持有或管理的每个现金或投资账户的基本情况；

NASD的公平执业规则（NASD Rules of Fair Practice）第三部分其中规定了适合性原则，会员在向消费者推荐购买、出售或交易证券产品时，应该有合理的理由确信推荐行为对该消费者是适合的。

后来经过60、70年代的逐步演变，适合交易原则由社会自治组织的自律规则演进到了证券行业通行的道德和职业责任规则，经过司法判例的确认后，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市场准则。

一、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起源

2、投资者适当性是适合交易原则的目标体现

适合交易原则表达了这样的理念，即金融消费决定只能依据金融消费者的消费目标 and 需求来确定。金融消费者的财富能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参差不齐，金融产品只有与金融消费者的个人消费状况相匹配才能够达到适合交易的规范要求。

适合交易原则两个方面的衡量标准：

- (1) 销售的金融产品必须符合特定消费者的投资目标、特殊需求并与消费者其他投资行为相协调；
- (2) 推销产品的品质特征应适合金融消费者。

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在我国的发展沿革

2005年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明确提出适合交易原则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私募基金的穿透式审查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2018年

四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资管新规在金融全行业强调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在政策层面全面调整规范金融投资领域。

2020年

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

在法律规定中明确投资者适当性的具体标准

2009年

修订《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明确信托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2017年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首次制定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的专项制度，凸显对投资者保护的关注

2019年

最高院《九民纪要》

明确司法层面对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适用原则

2022年

《期货及衍生品法》

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在期货投资领域进一步明确经营者的适当性义务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定义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第 72 条明确了适当性义务的概念：

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券商集合理财计划、杠杆基金份额、期权及其他场外衍生品等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以及为金融消费者参与融资融券、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期货等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定义

需要注意的几层内涵：

- 1、适当性义务适用范围：金融投资领域全覆盖
- 2、适当性义务承担主体：卖方金融机构，但消费者本身有诚信义务
- 3、适当性义务的目的：
 - a.使金融机构充分了解金融消费者，包括其投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
 - b.使金融消费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投资内容、投资原则及方向、盈利预期、产品的风险情况；
 - c.使最终达成的金融投资合同是建立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且与特定金融消费者的自身特点相适应。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涉及到的案例

★ “老太太投资者案”

2015年7月10日，原告H经期货公司客户经理胡某推介，与被告某期货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原告H在期货公司处开立期货交易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同日，原告签署《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其中《期货风险交易说明书》以加黑字体载明：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四）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期货风险交易说明书》下方，原告填写“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字样，并附亲笔签名。

同时，原告填写《开户申请表》《资讯服务调查表》，其中“职业”一栏填写为“退休”；“学历”一栏填写为“大学”“本科”；“您是否有商品期货的交易经验”一栏勾选“少于1年”；“您的主要交易类型”一栏勾选“投机”；“您是否在将来投资金融期货”一栏勾选“不确定”；“您的风险偏好”一栏勾选“能承担适度的风险”。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涉及到的案例

原告H认为期货公司未履行适当性义务，首先，原告在开立账户时年龄偏大，订立合同时77周岁，被告期货公司并未针对高龄的原告进行针对性的解释和说明；其次，期货公司对于交易细则和交易风险未进行必要的说明，导致原告因不清楚保证金比例而被强平，造成损失。原告同时还主张期货公司客户经理存在欺诈行为，诱使原告进行期货交易。因此，诉请期货公司赔偿各项损失计**59196元**。

法院查明，期货公司考虑到原告年龄增长，期货行情波动加强，出于投资者的保护，多次劝说其退出期货账户，避免遭受风险。但原告不愿意退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等措施。《期货经纪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期货公司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期货公司认为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2016年8月18日**，经交易所通知，**PVC1609**合约保证金比例确实上调至**15%**。期货公司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并在**2016年8月19日**强制平仓以前，多次以短信、致电方式提示原告追加保证金以免被强制平仓。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涉及到的案例

法院认为，首先，原告虽年龄较大，但从其学历背景、经济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上看，并不存在绝对不适合开立期货账户的情况。原告对于期货交易面临的收益和风险层级状况亦属知晓。其次，期货公司虽然无法提供其在开立账户时对客户进行交易规则详细说明、交易风险提示的其他证据，但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客户经理确与原告保持沟通并开展服务，包括保证金比例的调整等情况亦通过合同约定方式予以通知。特别是随着原告年龄增大，客户经理对其操作期货交易进行了劝阻。但在此之后，原告依然进行了长达两年的期货交易。因此，法院认为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期货公司未尽到适当性义务。从而判决驳回原告诉请。

三、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涉及到的案例

该案说明的问题：在早期没有具体明确的适当性义务履行标准时，如何判断金融机构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

- 三个方面：
- 1、有没有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投资能力、投资意愿、承受风险的能力等；
 - 2、有没有充分揭示投资行为的具体情况，交易规则、交易风险等具体内容；
 - 3、金融投资合同的订立是否建立在真实的意思表示之上，是否适合投资者的自身条件。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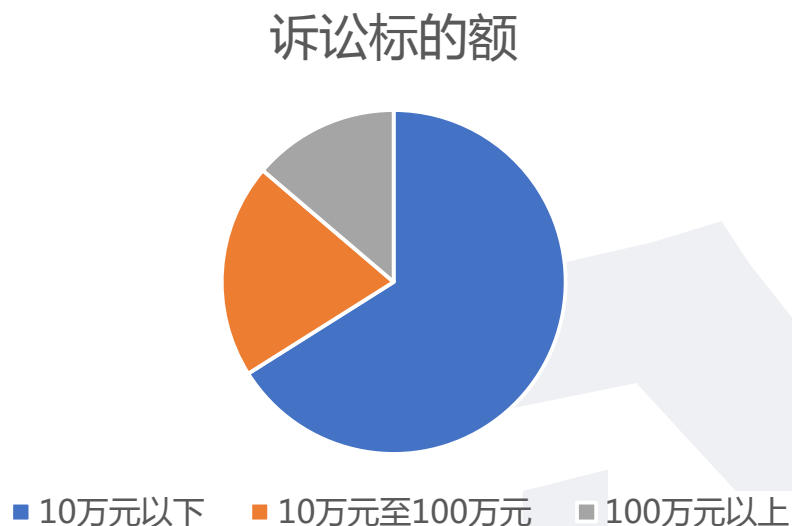
日常业务中期货公司的其他合同义务

一、以司法审判视角看期货纠纷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法院涉期货纠纷案件情况：

（一）案件整体数量不高，但呈上升趋势，涉诉标的集中在10万元以下

从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期间，上海法院年均受理的涉期货案件数量大致在几十件。但逐年呈现上升趋势。从涉诉标的来看，涉诉标的10万以下的占比66.06%，涉诉标的10万至100万的占比20.2%，100万以上的占13.74%。涉期货及衍生品纠纷的标的额集中在10万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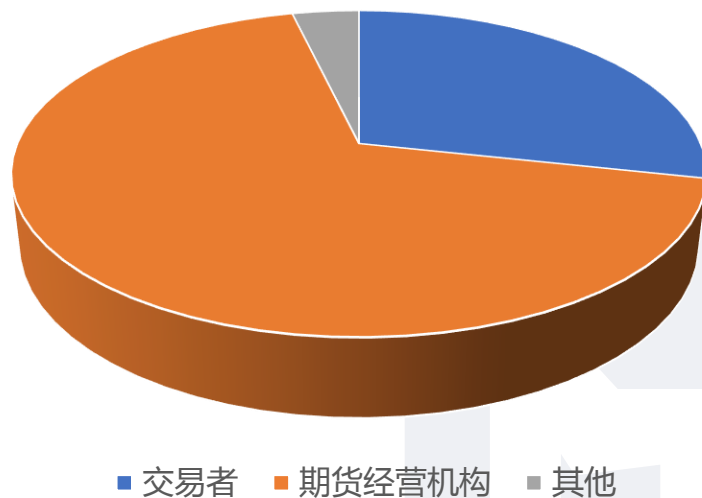
一、以司法审判视角看期货纠纷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法院涉期货纠纷案件情况：

（二）纠纷主要为期货公司诉期货交易者

就涉诉主体而言，期货公司诉期货交易者的案件占比67.89%。期货交易者诉期货公司的案件占比28.4%，其余类型3.7%。涉期货交易及衍生品交易纠纷诉讼主体集中，主要为期货公司及交易者，交易者为被告的占大多数。除此之外，还有少数案件将居间人、担保人、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列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原告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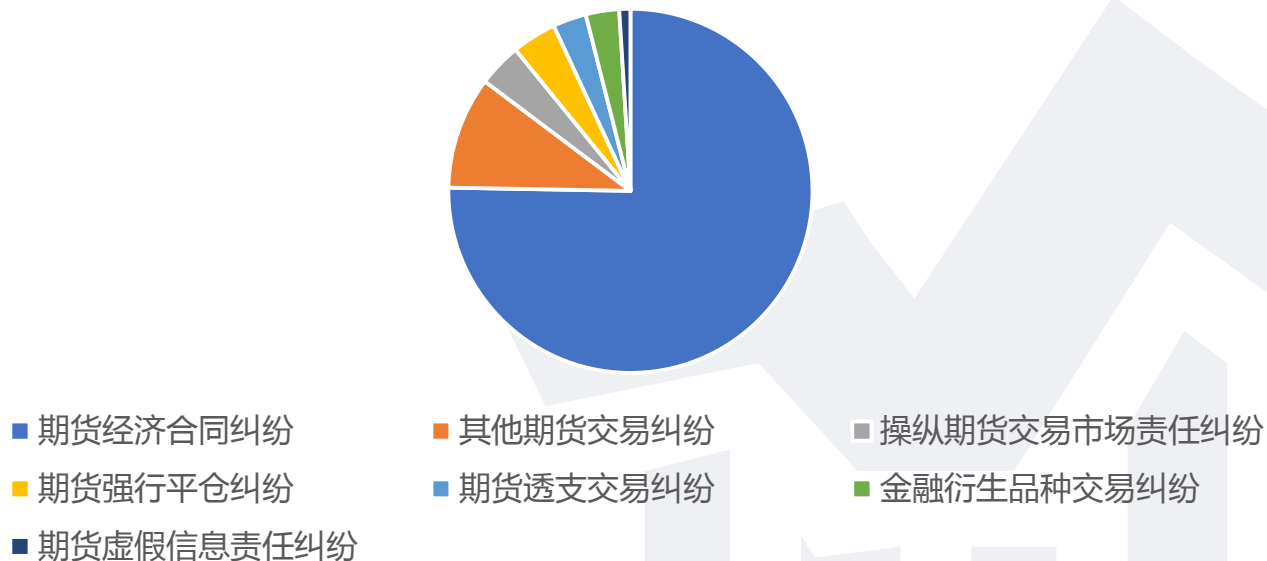
一、以司法审判视角看期货纠纷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法院涉期货纠纷案件情况：

（三）纠纷案由集中，多为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样本案件中，案由为期货经纪合同纠纷的案件，占样本案件的比例高达83.76%，其余期货交易纠纷类占比均较少。涉期货交易纠纷类型高度集中，与涉诉主体主要集中在期货公司与交易者之间的情况相吻合。

案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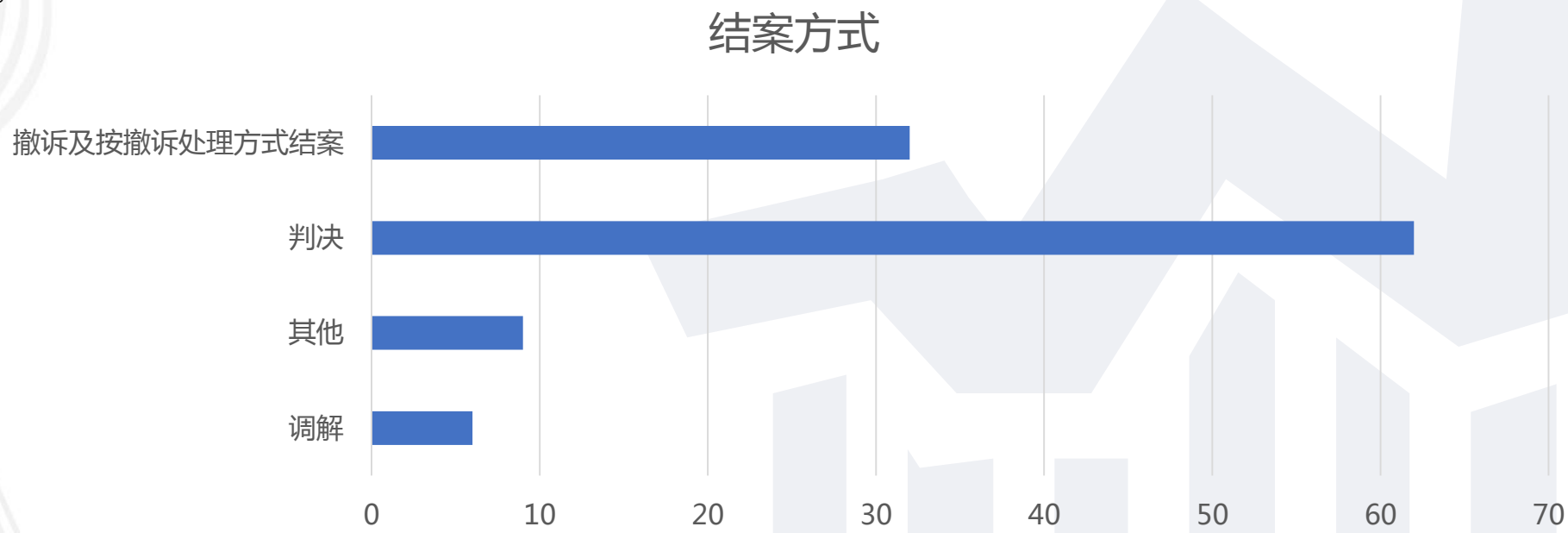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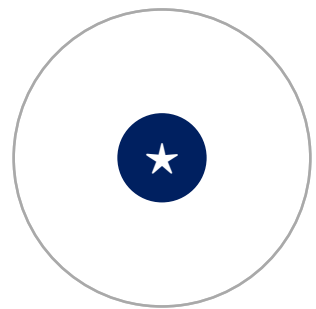
一、以司法审判视角看期货纠纷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法院涉期货纠纷案件情况

（四）纠纷涉及期货合约占比高，多以判决方式结案

就合约类型而言，涉及期货合约的案件占比高达98.17%。涉及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的案件数量均较少。由此可见，涉期货及衍生品纠纷中因期货合约引发的纠纷占比大，应予以重点关注。就结案方式而言，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占比56.9%；以调解方式、撤诉及按撤诉处理方式结案，占比为34.9%。





期货经纪合同的订立

一、期货经纪合同综述



关于合同订立的立法本
意：
追求真实合意

1

期货经纪合同的特殊性

2

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注意事项

一、期货经纪合同综述

期货经纪合同的特殊性：

- 1 主体的不完全平等性
- 2 合同内容的强专业性
- 3 文本内容阅读、理解均有一定难度

一、期货经纪合同综述

期货公司的四项特殊缔约义务：

- 1 交付格式条款；
- 2 说明合同内容；
- 3 提示注意免责条款、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 4 明确解释说明条款。

法律规定：《民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理论基础：**当事人的真正合意应当表现为投资者在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内容及其涵义的基础上作出愿受其约束的意思表示。**该合意包括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和“接受”两个方面，“理解”是“接受”的前提，不理解而接受，不构成真正的合意。

二、与期货经纪合同订立相关的案例



仲裁协议案

2017年3月，经业务员介绍，原告W在被告铂金公司提供的现货订单挂牌排期系统上买卖“白银”，价格由该交易软件即时显示。资金转入转出亦通过该交易软件实现。后因亏多赢少，导致亏损，故原告起诉铂金公司、开户的建设银行以及交易软件的提供方天空公司，要求赔偿各类损失计55万余元。铂金公司应诉后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原告在开户时，曾经签署过《入市协议书》，其中有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一审认定仲裁条款有效，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裁定，上诉主张其从未签署过涉案协议，因此仲裁条款对其没有效力。

二审期间查明，涉案协议以线上方式签署，但铂金公司仅能提供有原告签名字样的网页截图，无法提供协议订立时原告的身份认证材料、无法提供原告签名的认证材料，即铂金公司无法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原告签署过涉案协议。故二审改判，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案。

二、与期货经纪合同订立相关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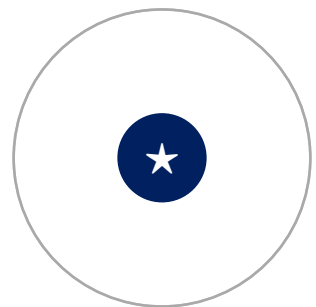
该案说明的问题：

目前采用线上签订协议的方式越来越普遍，在方便操作的同时，协议制定方，即期货公司必须严格规范线上协议的签署过程。具体要求：

- 1.固定对于签约主体身份认证的信息；
- 2.固定签约过程，确定系投资者本人完成相关操作；
- 3.规范对于合同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示、说明和解释；
- 4.以上程序均需要可重现的证据载体加以记录。

如果未能做好上述环节，需要承担可能的不利后果，协议部分条款对于投资者不生效。

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传统的签约模式。



相关交易费用的收取

相关交易费用的收取

期货交易中涉及到的费用

1

交易手续费

2

保证金

3

期货交割费用

与收取费用相关的案例



鸡蛋手续费案

2018年11月14日，原告Q通过在线的方式在被告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由原告委托期货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开户过程中，原告接受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填写在线回访问卷。风险测评得分60分，风险等级C4。双方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期货风险说明书》《个人数字责任证书》《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须知》等等一系列文件。其中《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列明了各交易产品的手续费标准。同时，《期货经纪合同》约定：遇因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期货公司相应调整手续费的，期货公司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原告在开户后，即频繁从事交易。至涉诉亏损130余万元，其中包含手续费92万余元。原告遂起诉期货公司，要求赔偿原告的交易损失及返还手续费，原告主张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标准过高。

审理中查明，期货公司对于交易所调整手续费的相应做法，是按照交易所调整的金额，予以等比例调整，具体为交易所将鸡蛋2004合约和2005合约手续费从万分之1.5调整为万分之3，期货公司相应将原手续费从万分之9调整至万分之18。向下调整亦同样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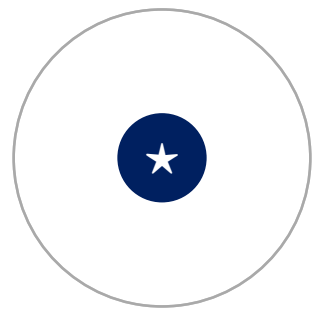
与收取费用相关的案例



鸡蛋手续费案

法院认为，期货公司等比例调整手续费的做法缺乏充分的约定，没有合意基础。期货公司提供的协议等相关文件中，从未明确手续费调整按等比例的方式进行。原告在查看交易结算单时无法得知期货公司调整的确切情况，仅显示调整后的结果，期货公司按交易所调整标准等比例调高手续费未向原告履行明确告知义务，对原告的利益有重大的影响。同时，《期货及衍生品法》第25条亦规定，“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因此，应当判决期货公司退回等比例调整与等额调整之间的差价。

实质上，调整手续费是合同变更履行，变更未经合同当事人同意的，单方面的变更行为不对对方当事人生效。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的关系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之间的关系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之间一般是居间服务、市场拓展、委托营销的合同关系，系独立于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期货经纪合同的独立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因此，一般情况下，居间人独立承担居间法律关系下的主体责任。

期货公司与居间人之间的关系

但是，根据中期协颁布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期货公司对于居间人有一定的管理义务：

- 1.选任义务，审核居间人是否具有必要的经营资质；
- 2.管理义务，可以要求居间人履行特定义务，对居间人进行回访核查，账户监管，培训，及时处理居间人与客户之间纠纷等监督管理职责；
- 3.披露义务，将有合作关系的居间人信息予以公示披露；
- 4.回避义务，期货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得与居间人存在利害关系等。

期货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



大块头喊单案

原告Y于2019年5月上旬被拉入一个微信荐股群，群主自称韩东（并不知道韩东的真实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在群中推荐了一支股票，原告在4天时间内赚了2.3万元，因感激给韩东转账1万元表示感谢，韩东将钱退回，说让大家赚钱是实现他的人生价值。原告通过这件事信任了韩东。几天后，韩东说股市现阶段不适合操作，将通过B计划投资期货市场将大家的资金积攒起来，再杀回股市。于是原告加入了韩东的另一个微信群“A+B布局交流群”。同年8月23日，韩东让原告用手机开通了期货资金账户。之后，韩东在每个交易日喊单，致使原告频繁交易而支付手续费，交易品种全部为螺纹钢。原告在不停亏损的情况下，拨打期货公司客户电话，询问业务员韩东和手续费过高的情况，客户说没有韩东此人，手续费的费率可以找居间人商量后降低。此后原告实际亏损46.8万元，其中平仓盈亏17.8万元，手续费累计64.67万元。原告于2019年11月20日到期货公司投诉，又去上海证监局反映情况。原告认为，韩东频繁喊单，目的就是为赚取高额手续费，居间人严重违反向客户如实告知从事期货交易风险和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注意事项，诱使其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恶意赚取手续费，而期货公司未对居间人尽到管理职责，放任居间人恶意喊单、恶意刷取手续费，期货公司与居间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连带赔偿其投资损失。要求判令被告期货公司和居间人大块头信息中心共同赔偿损失。

期货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



大块头喊单案

审理中法院查明，居间人核实确认，韩东也不是居间人的工作人员，居间人反馈韩东经常在交易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一些股票、基金和期货等品种的个人投资意见，拥有一大批粉丝，居间人的业务人员通过网络平台结识韩东并请韩东介绍客户，后韩东就介绍了其要好的朋友即原告来开户，但居间人和客户反馈他们对韩东真实姓名及身份并不清楚……

法院认为，大块头信息中心是受期货公司委托，为其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由期货公司向其支付报酬的期货居间人。一方面，期货居间与普通商品居间业务存在显著不同，期货居间撮合的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性。期货公司居间人受期货公司委托扩大了期货公司选取缔约对象的范围，扩张了期货公司的业务活动领域，期货居间人基于其与期货公司之间的居间合同，与期货公司一同对外向投资者提供相应期货交易服务并分享利润。因此，作为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延展人及期货交易服务的提供者，居间人也应当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规定的适用于期货公司的对投资者的相关义务。

期货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

★ 大块头喊单案

另一方面，居间人的报酬多以客户手续费返佣的方式支付，且由于期货公司之间竞争激烈，往往为获取更多客户资源提高居间人的返佣比例。本案中，大块头信息中心的返佣比例高达95%，但在市场上属于通常行情。因此居间人对投资者应当负有信义义务，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本案中，大块头信息中心借助“韩东”对投资者的影响而获得客户，应当知道原告很可能属于其所称的“韩东”的“一大批粉丝”之一，原告的开户和投资操作很可能受到“韩东”的影响。大块头中心没有披露其与韩东之间的关系，放任“韩东”对原告操作期货交易的影响，在未履行任何居间义务的情况下坐享高比例返佣，有违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如果原告知道“韩东”并非居间人或期货经纪人，那么原告很可能对“韩东”指导其操作期货交易的真正目的等问题有更加慎重的思考，进而自主作出是否要进行期货投资及如何进行期货交易操作的决定。大块头信息中心违反信义义务，导致原告在对相关风险认知不充分的情况下开户并进行了不必要的交易，发生了手续费损失，大块头信息中心对原告的经济损失负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鉴于原告自身因素，法院酌定大块头信息中心赔偿原告期货交易账户损失的40%，赔偿其他损失的主张不予支持。

期货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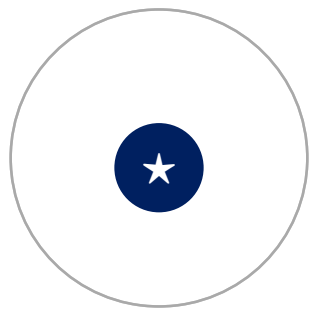
★ 大块头喊单案

期货公司在原告开立期货账户时，依法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不存在诱导原告开户和交易的行为。对于期货公司是否疏于管理居间人，法院认为，就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责任，系争交易发生时并无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明确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仅为行业自律监管文件，且发布时间晚于本案系争交易时间，不能作为认定本案期货公司是否尽到管理责任的法律依据。期货公司与大块头信息中心签订《期货居间协议》时，进行了尽职调查，约定了居间人的行为规范和应尽到的义务，系争纠纷发生后对大块头信息中心进行了调查，未有明显不当之处。虽上海证监局对期货公司出具了警示函，但该警示函并非针对本案所涉居间人管理问题，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期货公司在对大块头信息中心开发客户，即原告，的过程中存在管理失当行为。因此，原告主张期货公司与大拳头信息中心构成共同侵权缺乏足够依据，难以支持。

期货公司与中介公司之间的关系

★ 大块头喊单案

需要说明的是，类似于中期协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这类的自律监管文件，不能直接成为审判实践中判断期货公司履行义务的依据。但是，此类规则确立的义务内容可以作为评价期货公司以及居间人实际履行合同适当性的考量标准，间接为最终的司法裁判提供必要的参考。所以，严格按照行业内规范履行自身的各项职责，可以有效规避责任风险。



期货交易中的强平

强行平仓的性质和内涵

强行平仓本质上是对担保物的处分规则，是防止投资者过大的信用风险影响期货公司的盈亏水平，进而影响到整个市场正常运行的风险规避措施，是一项重要的风险管理制度。强行平仓作为金融机构常见的动态风险控制手段，一般发生于投资者交易保证金不足而未能追加或自行减仓的情况下，其实施目的在于将亏损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相应的，保证金的功能在于保障交易安全，实现交易便捷。

具体而言，强行平仓制度主要涵盖了强行平仓的实体条件、程序条件以及法律后果等内容，这些内容一般在期货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相关条款都会有所体现。实施强行平仓的条件一般为：

- (1) 投资者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
- (2) 期货公司合理履行了补仓通知义务；
- (3) 合理期限内投资者未能成功补仓。

可能引发纠纷的情况：缺乏实体条件、补仓通知不当、强平数额不当（应与需追加保证金数额相当）、强平时间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6-41条的规定

不当强行平仓的情形

如果期货公司在没有合理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的情况下强行平仓，则应被认定为剥夺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自行对账户风险处置的权利，应承担因此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何为“合理的期限”？即保证投资者既有追加保证金的时间，又有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比如区分地域远近的差异。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期货公司应对此在书面合同中予以约定，从而明确双方责任，约定不明且没有给予投资者追加保证金的合理条件的，应视为期货公司的责任，由期货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不当强行平仓的情形

★ 一分钟平仓案

在F期货有限公司与施某期货强行平仓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期货公司在向施某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仅一分钟就对施某持有的期货合约采取了强行平仓措施，一分钟的追加保证金期限过于仓促，一般投资者难以在一分钟内完成追加保证金，虽然期货公司在实施强行平仓行为前向施某发出的通知中并未明确相关期限，但期货公司理应给予施某更为合理的履行期限。



谢谢！

2023.7.